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报告中所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邮编：725400，电话：0915-252698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及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工作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全年主动公开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棚改及保障房等政府信息 24 条；废止规范性文件 4 件、保留 1 件；办理市长信箱、县长信箱、网信系统等信件 139 件；办理人

大政协建议提案 33 件；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及微信发布工作动态 9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	-21	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1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8	6042354.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主要是：一是政务公开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公开深度还有待加强，政务公开目录还需完善，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二是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水平不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提升：

一是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高依法公开工作水平。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提高依法政务公开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夯实各股室、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分解政务公开任务；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实现政府信息的依法、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